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關於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進展公告

茲提述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7月31日、2023年8月7日及2023年8月22日的公告(「公告」)，以及日期為2023年8月7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籌劃分拆控股子公司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恒達智控」)至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次分拆

恒達智控已於近期向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提交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材料，並於2023年9月25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關於受理鄭州恒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的通知》(上證科審[2023]623號)。上交所依據相關規定對恒達智控報送的本次發行上市的申請報告及相關申請文件進行了核對，認為該項申請文件齊備，符合法定形式，決定予以受理並依法進行審核。恒達智控本次發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審核同意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註冊的決定。

本公司已就本次分拆向香港聯交所遞交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PN15」)申請。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進行本次分拆。

豁免嚴格遵守PN15第3(f)段之規定

PN15第3(f)段規定擬進行分拆的上市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之利益，以實物分派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優先申請認購被分拆實體現有股份或新發售股份的方式，向其現有股東提供被分拆實體股份之保證配額。

經本次分拆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只有特定的外國投資者能夠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A股賬戶，並投資於A股上市公司股票。特定的外國投資者包括：(1)在中國內地境內工作或者居住的港澳台居民；(2)在中國內地境內工作的外國人及其所在國家(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與中國證監會建立了監管合作機制；(3)在中國內地境外工作並參與中國境內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外籍員工；(4)取得中國內地永久居留權的外國人；(5)在中國內地境內設立的機構投資者；(6)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QFII)；(7)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即RQFII)；(8)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持有公司股權的外國投資者；(9)經商務部批准對中國內地境內上市公司進行戰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10)在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完成備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如本公司的現有H股股東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特定的外國投資者，則該等股東無法開立A股賬戶，並投資恒達智控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股份。此外，就通過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本公司亦無法確定其是否屬於特定的外國投資者。與此同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任何主體公開發行股票，須取得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批准、核准或註冊，並遵守相關的報價和認購程序，除特殊情況(例如，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證券數量的一定比例的證券優先向公募基金、社保基金、養老金、年金基金、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等配售)外，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股份。因此，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存在法律限制。

經審慎考慮本次分拆及中國法律顧問就滿足有關要求的法律障礙的意見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本次分拆遵守PN15第3(f)段屬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會議決不向股東提供本次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董事會相信本次分拆有利於本公司與恒達智控聚焦核心業務，提升本公司整體估值水平，實現股東整體利益最大化，亦有助於提升恒達智控競爭力，充分發揮資本市場優化资源配置的作用，應對行業競爭挑戰。董事會認為本次分拆及不向股東提供本次分拆項下的保證配額符合現行法規的要求，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PN15第3(f)段之規定。

本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要求，根據項目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謹慎決策，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23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付祖岡先生及王新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凱先生及岳泰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驚雷先生、季豐先生、郭文氫女士及方遠先生。